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正业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尚令	联系电话：0755-22940567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兴林	联系电话：0755-821509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自2017年12月起承接正业科技原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的持续督导义务，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正业科技2017年度历次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查阅，并督促及指导正业科技全面、合法、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已查阅相关制度，并督导正业科技定期对现行内控体系及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及评估，及时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017年度，正业科技原持续督导机构华林证券已对正业科技进行1次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本保荐机构发表了1次独立意见，为关于正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2017年度，正业科技原持续督导机构华林证券已对正业科技进行1次培训。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0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厂房租赁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2017年11月3日，正业科技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正业科技聘请了国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正业科技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华林证券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与正业科技签署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lt;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gt;及&lt;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gt;之协议书》。华林证券尚未完成的对正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信证券承接。</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尚令

保荐代表人：\_\_\_\_\_

叶兴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